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成都市龙泉驿区西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(项目名称)成都市龙泉驿区西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01-01 配液工作台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四川永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58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01-02 心电监护仪(多参数监护仪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2人,营业收入为10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3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01-03 视力筛查仪(视力筛选仪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6人,营业收入为6921.4万元,资产总额为9436.5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标的名称)01-04 听力筛查仪(耳声发射检测仪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1976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成都悦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2月06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！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成都悦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06 日

注：

1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2、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六、监狱企业

根据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，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。
- 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注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！